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青民〔2022〕22号

关于印发《2022年青浦区殡葬管理 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社区建设办公室、各街道社区服务（自治）办公室：
现将《2022年青浦区殡葬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青浦区殡葬管理绩效考核 实施细则

根据《青浦区镇、街道殡葬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民〔2017〕17号）、《青浦区民政局关于规范管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青民〔2020〕37号）、《青浦区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民〔2021〕40号）、市人大简报总第2期《本市部分远郊农村坟墓散埋乱葬现象值得重视》以及市政府、市民政局相关领导批示的要求，区民政局将采取抽查检查、年度考核等方式对以下九方面工作分别进行考核。为提升考核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特制定以下细则。镇（街道）殡葬管理工作实行百分考核制。

一、管理人员配备（4分）

（一）殡葬管理员及殡葬协管员配置（2分）

镇社区建设办、街道社区服务办为本镇、街道管理殡葬工作的科室，应配备镇、街道级殡葬管理员2-3名，各村（居）应配备殡葬协管员1名。未配置的，按照未配置的殡葬管理员及殡葬协管员数量扣1-2分。

（二）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专职管理人员配置（2分）

镇、街道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应配专职管理人员，占地面积较大的应配备管理人员2名以上。未配置的，按照未

配置的专职管理人员数量扣 1-2 分。

二、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管理工作（25 分）

（一）制度完善（5 分）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应建章立制，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定岗、定位、定责，做到分工明确、职责到人。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价格公示、服务公示制度每项 1 分，缺失的，根据缺失的制度数量扣 1-3 分。由第三方代为经营管理的公益性公墓，委托镇、街道和第三方要签订相关委托合同，未签订委托合同的扣 2 分。

（二）服务对象（5 分）

镇、街道的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是解决辖区内已故村（居）民骨灰落葬和寄存的公益设施，仅限于本辖区村（居）民殡葬使用。出现使用人员转让墓穴现象的扣 1 分；出现以营利为目的对外销售墓穴、提供辖区外的村（居）民使用墓穴现象的扣 2 分；以任何形式联营、转让或承包给个人或企业的扣 2 分。

（三）财务管理（5 分）

1、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应建立相应纸质台账及电子台账，登记清晰，妥善管理。公益性公墓中需要购墓及落葬的对象，必须由其直系亲属向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报镇社区建设办、街道社区服务办批准。安葬在村（居）级公益性埋葬地的，由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批准。

台账登记不清晰的、材料不齐全的、管理不妥当的扣 1-2 分。

2、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可适当收取部分费用，材料费、维护费，现金收取必须手续齐全，出具有效收据，形成会计账册，并存档。所有收费应全部用于该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禁止挪作他用。手续不齐全的、财务紊乱的、收费挪作他用的扣 1-3 分。

（四）葬式开发（5 分）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要严格执行《殡葬管理条例》和上级颁发的相关规章制度，坚持节地生态环保的原则。公益性公墓实行生态葬或卧碑，单穴面积不超过 0.4 平方米、双穴面积不超过 0.6 平方米，落葬骨灰的地面不得立坟树碑。公益性埋葬地以外的骨灰安葬，应一律采用深埋，不建坟头，不立墓碑。未按规定违规建设墓穴的扣 1-5 分。

（五）墓园环境(5 分)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应保持墓园整洁、便民设施完善、消防安全设备齐全，实行“无烟祭扫”。墓区杂乱的、卫生情况不佳的扣 1-2 分；设施陈旧、坏损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消防安全设备不齐全的扣 1 分；“无烟祭扫”实行不到位的扣 1-2 分。

三、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价格秩序及设施建设经营（10 分）

（一）公益性公墓未执行明码标价，超标准、超范围收费，以及涉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以上规定的扣

1-5分。

(二)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改变公益用途、开展对外销售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公益性安葬设施以家族集中存放骨灰形式整间出售的。违反以上规定的扣1-5分。

四、乱葬乱埋整治(25分)

(一) 整治方案(10分)

根据市人大简报总第2期《本市部分远郊农村坟墓散埋乱葬现象值得重视》提出的本区存在严重乱葬乱埋现象,以及市政府、市民政局相关领导批示,各街镇对乱葬乱埋情况要逐一核实,制作一墓一档案,制定一墓一方案,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依法依规,予以整改。完成全辖区方案制定的,不扣分;未完成的,根据方案完成量扣1-10分。

(二) 挂图作战(10分)

2022年度挂图作战任务中全区乱葬乱埋整治600穴,镇、街道要积极推行挂图作战计划,整治乱葬乱埋。完成年度挂图作战计划的,不扣分;未完成的,根据目标完成比例扣1-10分。

(三) 无新增乱葬乱埋(5分)

镇、街道要杜绝乱葬乱埋新增。无新增的,不扣分;出现新增现象的,根据新增乱葬乱埋数量扣1-5分。

五、清明、冬至祭扫活动服务保障(20分)

镇、街道要组织召开本辖区内所有公墓单位的祭扫工作联席会议,制订祭扫接待方案,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做

好现场秩序维护，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提供有效服务，确保祭扫活动安全、文明、和谐、有序。清明期间祭扫活动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的扣 1-10 分；冬至期间祭扫活动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的扣 1-10 分。

六、殡葬宣传工作（5 分）

镇、街道要根据区殡葬宣传要求，积极采用广播、横幅、展板、宣传单等宣传工具开展广泛的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传播科学、文明、进步的殡葬理念。对区下发的殡葬宣传海报、宣传横幅等宣传材料未及时下发、公布、张贴的扣 1-3 分；公益性公墓未设置殡葬宣传公墓栏的扣 1-2 分。

七、殡葬管理考核补贴经费执行率（6 分）

殡葬管理考核补贴为专项经费，仅用于辖区内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的建设、维护支出或殡葬宣传等殡葬管理工作经费支出，不可挪作他用。补贴使用执行率 90%以上，不扣分；不足 90%的，根据执行率比例扣 1-6 分；执行率低于 60%的暂停发放当年度的补贴，待下年度殡葬考核后，执行率达标后再行发放。

八、信访（5 分）

镇、街道要及时处理殡葬纠纷，接待好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维护地区稳定。殡葬纠纷未及时处理的扣 1-5 分。

九、创新项（附加分 5 分，不包含在 100 分内）

殡葬管理工作有创新、有特色的，得 1-5 分。

2022 年度殡葬管理绩效考核指标明细表

一级指标	殡葬管理																	
二级指标	配备管理人员 (4分)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业务管理工作 (25分)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价格秩序及设施建设经营 (10分)		乱葬乱埋整治 (25分)			清明、冬至祭扫活动服务保障 (20分)		殡葬宣传工作 (5分)	补贴经费执行率 (6分)	信访 (5分)	创新项 (5分)
三级指标	殡葬管理员及殡葬协管员配置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专职管理人员配置	制度完善	服务对象	财务管理	葬式开发	墓园环境	涉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整治方案	挂图作战	无新增乱葬乱埋	清明期间祭扫活动服务保障措施	冬至期间祭扫活动服务保障措施				
分值	2分	2分	5分	5分	5分	5分	5分	5分	5分	10分	10分	5分	10分	10分	5分	6分	5分	5分
备注																		

